

訴 願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五時四十分停放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國小家長接送區，經本府警察局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V 七五五六四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員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指揮本市停車管理處租用之民間拖吊公司拖吊車將系爭車輛移置拖吊放置場保管。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警法字第九〇二二二四五四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重新審查後，業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九〇六一二五一〇〇號函覆〇〇君及〇〇保管場，略以：『……同意撤銷原舉發和拖吊，請持本書函暨拖吊及保管費、違規事件罰鍰收據正本向〇〇保管場辦理退費……』，爰此，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原處分，並副知〇〇君。」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